

泗阳县公安局涉案车辆救援和管理项目

编号: JSZC-321323-ZSGC-G2025-0027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招 标 人（甲方）：泗阳县公安局

中标人（乙方）：泗阳县阳光汽车救援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泗阳县公安局涉案车辆救援和管理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泗阳县公安局涉案车辆救援和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ZSGC-G2025-0027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泗阳县公安局

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泗阳县阳光汽车救援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泗阳县公安局涉案车辆救援和管理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23-ZSGC-G2025-0027）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阳县公安局涉案车辆救援和管理项目

1.2 标的规模：主要开展泗阳县交通管理涉案车辆救援、清障和停车管理等服务，服务期限为二年。

单位需要具备用于停放车辆的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1.4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约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玖万元整（¥：2490000.00 元）。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在泗阳县城东至上海路、西至泗水大道、北至泗水大道、南至大运河以外 6 公里以内范围内有不少于 40 亩（26666.67 平方米）的专属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保持空旷，满足停车要求，不得有非必要的建筑物（除门卫室、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及休息场所等）。若租赁则租赁该场地使用权不得少于该项目服务

期。通往停车场的道路必须保证各种车辆往返顺利通行，路基路面标准不得低于二级公路的相关标准，停车场场地须硬化，保证停放重型车辆。

2、乙方停车场车辆保管人员不少于 2 人；清障人员不少于 6 人；固定的公司管理人员 2 人以上、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和停车场管理系统，值班用房，以及监控、消防设施等与停车管理相关的附属设施。

3、清障车、救援车随车安全装备等能够满足日常交通事故现场清障服务需要。

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着装，带齐装备，做好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在作业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规定。违反法律法规或作业规范发生安全等问题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1、能够满足日常交通事故现场清障服务需要，有不少于 2 台小型清障车，2 台中型清障车，1 台大型清障车提供服务，1 台不低于 25 吨的吊车，所有车辆证件、保险齐全有效，并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

3.2、随车安全装备：4 块交通安全标志牌、40 个反光锥形筒、6 个闪光警示灯、4 个便携式探照灯、4 根闪光警示棒、若干灭火器、反光背心、手电筒、铁锹、扫把、牵引绳等简易救援工具。

3.3、及时进行车辆拖曳、道路清障等工作。接到指令后，应安排人员快速赶到现场，确保白天 5 分钟内出动，夜间 10 分钟内出动，不得无故拖延、推诿。到达事发现场后，要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及时将车辆拖至停车场保管。拖车、道路清障中造成车辆、物件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停车场地基础设施要求：（1）停车场地面应当经过混凝土、沥青或者砂石硬化处理，保持坚实、平整，并有防潮、防震、防盗、防火、防破坏设施，能够保证车辆、货物不受损坏、丢失。（2）停车场要有全覆盖的照明、消防技防设备，并投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火灾理赔保险。（3）要有全覆盖整个停车场的视频监控平台（存储 3 个月以上），并可供监管机关远程查询。

5、停车场规章制度健全，车辆停放有序、管理规范，严格车辆出入登记，配备值班、安保人员。造成车辆、附属财产丢失、损坏、燃烧，以及人员伤害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因工作需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可以按照分片设置停车场。

6、乙方内部管理规范，包括对参与救援员工安全教育管理，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与清障施救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员工在从事车辆拖曳、停放管理、道路清障工作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及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7、乙方中标后，应开展援救服务或应当事人要求对车辆进行救援，（未接到交通事故报警的除外）。乙方提供的涉案车辆停放保管场所必须管理规范，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并公布上墙，消防和防盗等安全设施齐全，物品摆放有序，场所卫生环境良好。

8、乙方应向被救援人开展告知，明确收费标准，不得借停车管理、车辆拖曳、道路清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有关停车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维护广大车主的合法利益，树立良好形象。

9、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土地征迁、规划调整或其它原因需要变更车辆停放地点时，应当提前3个月向甲方报告，征求甲方同意后，及时、妥善做好停车场地迁移工作，迁移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要服从相关的或在作业现场的公安民警指挥调度，同时协助交警大队做好平时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安全保卫的道路清障工作。

11、乙方在到达涉案车辆救援、清障现场后，应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根据现场民警指令及时将涉案车辆拖至停车场保管。在救援、清障和保管过程中造成车辆、物品等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乙方必须执行甲方规定的暂扣涉案车辆放程序，并按照甲方要求建立暂扣涉案车辆管理台账，严格车辆出入登记（入库车辆必须注明车主姓名、车辆类型、车辆状况、车辆颜色、扣押的时间及地点等相关信息），严禁私自放行车辆。

13、乙方在放行车辆时不得向车主及物品主人违规收取任何费用。

14、乙方在救援、清障和保管过程中，所需的场地租赁、人员工资（含各类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车辆购置（含保险、加油及维护保养）、涉案物品的保管等一切运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计取。

（1）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缴纳。

户名：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账号：15230188000019540

（2）供应商也可选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数字人民币钱包（钱包 ID:0092114689000006，银行：江苏银行泗阳支行），并备注为：泗阳县公安局涉案车辆救援和管理项目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项目与标段名称应与

招标公告项目与标段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b 种方式实行：

-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6%（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或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按照以下 服务 类项目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乙方表示无需预付款；

进度款：自签合同之日起每满半年经大队验收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五，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服务费。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3%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乱收费情况，经核查后按乱收费用金额的 5 倍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用于对当事人抚慰等。

5、对损坏或遗失的被保管物品不积极进行赔偿的，经甲方与物品所有人磋商或委托相关部门评估确定赔偿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赔偿。

6、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其它违规问题或不积极履约情形的，按其对应费用金额的 5 倍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直至解除合同。

7、乙方在服务期间违约或造成被保管物品损坏丢失等，履约保证金不够赔偿的，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凡是事故车辆涉及检验车辆性能，需上线检测的，一律安排人员免费上线检测。不得以检测车辆而找当事人索要钱款，否则以索要钱款的 5 倍赔偿。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在检测车辆过程中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将负相应法律责任。

9、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监督，施救人员不得在施救过程中以任何事由向当事人索要财物，也不得和修理厂相互勾连将施救车辆拖至指定外的其他停车场或修理厂，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或有不当地利

的以不当得利 5 倍扣除违约金。管理人员不得在放行车辆或车辆检测过程中向当事人索要财物，如发现则以索要财物的 5 倍赔偿。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